清史研究前沿·清代国家财政与社会动员

咸丰年间山西捐输问题研究

刘锦增　袁润龙

[摘要]　咸丰年间，受太平天国运动影响，作为清廷税赋重地的南方诸省相继陷入财政困境。战争损耗清廷重要财源的同时，也对清廷财政协济能力提出严峻挑战。战争之初，为预筹军费，清廷谕令广开捐输，将筹措军饷、维持财政运转的希望寄托于山西等少数省份。咸丰时期山西官绅商民累计捐输828余万两，其中咸丰三年开办的河东盐商捐输共收款303万余两之巨，绅商群体成为咸丰年间山西捐输的主体力量。山西捐输所得款项大部分解交部库及协济外省，留省自用者极少。总体来看，咸丰年间山西捐输有效地接济了彼时尚属空虚的部库，对维持财政运转、接续国家财源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咸丰年间　财政　山西　捐输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2－0078－014

清代以降，户部作为国家财政中心，一直发挥着协调调度的作用。地方各直省作为国家财政的血脉来源，严格将地方财政收支情况按时上报，以使中央能够按照各省财政状况进行调度，进而维系全国财政平稳运转。咸丰朝起，受太平天国运动影响，这种财政运转协调平衡的状态被打破，至咸丰三年（1853），清廷财政已近告罄。① 受战争影响，各地方也面临收入锐减、开支增多的困境。财政体系依靠自身已无力摆脱窘境，捐输等例外入款于此时显得尤为重要。②

捐输作为历代王朝应对战争、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常用救急之策，同样为咸丰朝的财政救济提供帮助。战争之初，为迅速镇压太平军，清廷本着应拨尽拨的原则，③ 大力支持军队的请饷要求。但事与愿违，战局的失利导致各地请饷需求激增。清廷的财政运转遂陷入困境。为减轻户部拨款压力，清廷进一步将筹饷希望寄托于捐输一策。而彼时东南诸省皆遭兵燹，筹饷的任务

[收稿日期]　2024-02-02

[作者简介]　刘锦增（1990—　），男，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太原030006，564110997@qq.com；袁润龙（2000—　），男，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太原030006，1156954149@qq.com

① 《清文宗实录》卷97，咸丰三年六月己丑。

② 关于捐输与捐纳的区别，学界已进行过充分讨论，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捐输与捐纳有实质区别，二是捐纳可看作广义捐输，三是咸丰以后捐纳与捐输不再区分。笔者比较赞同江晓成的观点，捐输不同于捐纳，二者有严格的界定：所谓捐输，是指臣民并非出于义务将财产直接或间接捐献于国家的行为。这种捐输行为存在被奖励的可能，但并非法定。参见江晓成：《清代捐纳、捐输概念考辨》，《清史研究》2023年第2期。从山西捐输的史实来看，山西官商绅民在捐款前并不确知事后会得到何种奖叙，捐款数额更是十分随意，不具备定额的属性。基于此，本文所论述的捐献行为均属捐输，文中所统计的官商绅民捐献规模也均照捐输计算。

③ 刘增合：《白银与战争：晚清战时财政运筹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5页。

则更多落在了山西等少数省份。清廷深知“各省富庶之区，以广东、山西为最”，① 因此山西十分具备开办捐输的“潜力”；此外，相较于广东、湖南等省份，咸丰年间，山西政局更为稳定，这使得士绅商民的财产所受影响较小，加之本省开支无多而收入如常，故具备开办捐输的“底气”。在此背景下，清廷开始积极筹办山西捐输事宜。

晚清捐输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热点。② 以往学者多从宏观视野出发，探讨咸同年间捐输政策在全国财政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③ 不过，宏观层面的研究尚不足以揭示外省捐输对于中央及地方财政的补益效果以及各直省在开捐过程中呈现的特点。近年来，倪玉平、刘文远、许存健等学者从个案视角出发，探究了晚清贵州、四川、湖南和广东等地区的捐输活动。④ 与之相比，山西捐输在收捐规模和捐输经费运用等方面有所不同，其对晚清财政体系的抵补作用亦呈现独特面貌，但关于咸丰年间山西捐输问题，尚未有专门系统深入的研究。⑤ 本文在系统分析咸丰年间山西捐输的基础上，量化梳理其规模及用途，分析山西捐输对清廷战时财政的贡献，探讨外省捐输支援国家财政的形式，深化捐输之于晚清财政体制抵补作用的认识，进一步总结山西捐输同其他直省捐输的异同。

一、咸丰初期的山西应急捐输

太平天国运动以来，清廷数次调拨军饷供应前线士兵作战，以期迅速取得胜利。但清廷错误地估计战局走势，导致部库和内帑损耗严重。时至咸丰元年十二月，清廷拨解广西军费已达820余万两。⑥ 承平之时清廷尚可根据各省春秋两册挹彼注兹，但随着太平军突围广西，转战长江中下游地区，受战争波及的省份越发变多。⑦ 在此背景下，户部酌拨所依据的春秋两册逐渐变为空册。大规模的军费开支对清廷财政的协济拨解能力提出严峻挑战。原有财政体系下的酌拨制度已无法满足此期间大规模的调银拨饷，清廷开始不断寻求财政变制之法。

为缓解部库的拨款压力，清廷开始谋划筹饷事宜。筹划初期，清廷并未形成系统的补救措施与战时应急财政体系，筹饷手段较为单薄，鼓励大臣以及民众捐输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筹饷手段。咸丰元年九月，户部商议开捐办法。十月，为筹集广西军饷，清廷在广东、山西等省推

---

① 《清文宗实录》卷 91，咸丰三年四月乙酉。

② 江晓成：《清代捐输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21 年第 4 期；韩祥：《近百年来清代捐纳史研究述评》,《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③ 相关研究有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 年；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1 年；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刘增合：《太平天国运动初期清廷的军费筹济》,《历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薛瑞录、郝艳红：《清廷镇压太平天国期间中央官员的捐输活动》,《清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④ 相关研究有倪玉平：《清朝同光时期贵州隔省捐输研究》,《近代史研究》2021 年第 4 期；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清史研究》2022 年第 3 期；许存健：《清代咸同年间湖南捐输的运作与协饷转变》,《清史研究》2021 年第 6 期；许存健：《清代咸同年间广东捐输收支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5 期；李庆宏、刘诗古：《清代四川津贴与捐输的兴起及其制度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 年第 6 期；舒满君：《太平天国时期徽州的捐输运作与战局演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熊英：《浅析太平天国时期湖南各地的捐输助饷》,《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1 期等。

⑤ 以往学者只在研究山西商人活动时对山西捐输问题略有提及，参见黄鉴晖：《山西票号史》（修订本），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 年；黄鉴晖：《明清山西商人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 年；刘建生、刘鹏生等：《晋商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史若民、牛白琳：《平、祁、太经济社会史料与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

⑥ 《赛尚阿等奏请预筹饷银二百万两以资接济折》，咸丰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2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587 页。

⑦ 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第 166 页。

行捐输。[1] 开捐之初，山西绅商士民捐输踊跃。截至咸丰二年正月底，山西共收绅商士民捐输银 53 万余两，此外尚有河东盐商捐输 20 余万两，合计捐银 73 万余两，山西初次捐输军饷成效显著。二月至三月，太原等州属再次上报捐输情况，共收捐输银 30 万两。[2] 山西两次捐输所得银两便达百万两之巨。同一时期，广东捐输尚在劝办，"未见踊跃"，[3] 无法完成皇帝谕令其协济广西的捐输项下经费 100 万两的任务。与之相比，山西在收捐规模上更胜一筹。一直到咸丰三年正月，山西绅民持续捐输助饷，各府州接连上报捐输办理情况。咸丰二年四月至七月，山西又收绅商士民捐输银共计 30 万两。[4] 八月，仅一月间山西又续收绅商士民捐输银 17 万两。[5] 从咸丰二年二月至咸丰三年正月，全国各地"陆续报收绅商士民捐银四百二十四万七千九百十六两，钱四万三千串"。[6] 其中，山西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收捐达 159.93 万余两，占到各省绅商士民捐输总额的 37.6%，有效地缓解了清廷指拨前线军饷的压力。

除绅商士民外，山西地方官员也在捐输助饷。咸丰二年，为进一步劝谕官员捐输，户部、吏部联合颁布《文职武职捐输议叙章程》，规定了不同品阶的文武各官捐输加级的银两标准。[7] 到咸丰二年十月，山西官员捐输已初具成效，山西巡抚及两司率先捐银 12 000 两，其中，"署理山西巡抚臣郭梦龄捐银五千两，署理山西布政使臣英桂捐银四千两，署理山西按察使臣郭用宾捐银三千两"。[8] 十一月，山西学政孙晋墀捐输养廉银 1000 两，以资助湖南军需。[9] 此后，捐资助饷的山西官员群体进一步扩大。至咸丰三年正月，山西各道府、厅州县官员已捐银 66 400 两，且全部兑收藩库。[10]

山西捐输在咸丰元年和咸丰二年取得显著成效，但这一势头并未延续下去，咸丰三年山西捐输大不如前。从咸丰三年正月至十一月，山西捐输共收到捐银43.4 万余两。[11]需特别说明的是，这一时期，山西捐输的解库率也很低。山西虽然名义上收有 43.4 万余两的报捐款项，但只有一小部分能够及时解往司库，"内解司库银仅止八万三千余两，不及十分之二"。[12] 这一时期山西捐输数额骤减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导致的。第一，随着战局的扩大，山西等北方省份也被波及，太平军"复由太行西南窜入山西，陷平阳诸郡县"。[13] 战局的恶化导致山西绅商人心恐慌，"惶惑迁避者不免迟延观望"，[14] 绅商捐输势头受到影响。第二，清廷未能如期奖叙，打击了山西官绅商民捐输的热情。咸丰二年山西办理的广西军饷捐输案，直至咸丰三年六月部分报捐绅民也未收

---

① 《清文宗实录》卷 46，咸丰元年十月庚戌。

② 《宫中档奏折》，咸丰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抚兆那苏图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文所引《宫中档奏折》《军机处档折件》《军机处档册》均藏该馆），档案号：故宫 120840。

③ 《邹鸣鹤奏报部拨军饷未到请拨内帑银一百五十万两片》，咸丰二年三月初七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3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75 页。

④ 《宫中档奏折》，咸丰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山西巡抚兆那苏图奏，档案号：故宫 121071。

⑤ 《宫中档奏折》，咸丰二年九月初一日署理山西巡抚布政使郭梦龄奏，档案号：故宫 121295。

⑥ 《祁寯藻等奏报遵查各省捐饷并先将晋陕川三省数目开单具奏折》，咸丰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580-581 页。

⑦ 《清代全史》第 8 卷，方志出版社，2007 年，第 148 页。

⑧ 《军机处档折件》，咸丰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署理山西巡抚布政使郭梦龄奏，档案号：故机 087471。

⑨ 《宫中档奏折》，咸丰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署理山西巡抚布政使郭梦龄奏，档案号：故宫 121706。

⑩ 《宫中档奏折》，咸丰三年正月十九日署理山西巡抚布政使郭梦龄奏，档案号：故宫 122020。

⑪ 《山西巡抚恒春奏报山西历次解过银数并商民交困情形片》，咸丰三年十一月初五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1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103 页。

⑫ 《山西巡抚恒春奏报山西历次解过银数并商民交困情形片》，咸丰三年十一月初五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1 册，第 103 页。

⑬ 《息园日记》，咸丰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祁寯藻：《祁寯藻集》第 1 册，三晋出版社，2011 年，第 255 页。

⑭ 《山西巡抚哈芬奏报遵拨京饷解部并妥办劝捐片》，咸丰三年七月十七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8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535-536 页。

到执照。[①] 第三，战局的扩大导致山西商人的经营贸易受到影响。山西商人业务涵盖极广，经营地域不仅遍及两湖、两广地区，东部沿海城镇与京师等商业重镇也有涉及。战局扩大导致不少晋商资本受损，正如山西巡抚哈芬在奏报山西捐输情况时所言："乃阅时已久，报捐者仍属寥寥。近复细加访询，实缘晋省富饶，全资商贾，京师贸易之外，半在两湖三江，粤匪未平，生理每多歇业，市肆不能周转，输将稍觉艰难。"[②]

二、咸丰三年以来山西捐输的新变化

咸丰三年起，面对清廷指拨各款，各直省纷纷以库无的款为由奏请改拨。而军饷事关重大，任由各省相互推诿，必致贻误战机。咸丰三年四月，鉴于部库存款将竭且指拨无力的情况，大学士祁寯藻等奏请："申谕各直省督抚，于臣部指拨银两，务须设法筹解。"[③] 咸丰三年八月，部库开支依靠的春秋两册成为"空册"，部库存银枯竭且逐渐失去入款之项，"此后官兵俸饷有去路而无来源，竟有不能不停之势"。[④] 可见，清廷的财政状况已经恶化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在户部指拨能力力有未逮、其他筹饷手段还没有眉目的情况下，清廷对捐输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加深。从咸丰三年起，为进一步筹集军饷，清廷多次召开会议商讨方案，并相应提出变通捐输制度的措施。山西捐输也从这一时期开始不断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捐输章程、捐输形式以及捐监生制度方面。在清廷会议召开之后，山西捐输章程随即根据部颁条例进行调整，收捐标准不断降低，有效地提高了绅商士民捐输的数额。此后，捐借兼行和新章捐监的实施进一步增加了捐输收入。

（一）捐输章程的演变

咸丰年间，山西绅商士民捐输以及后续请奖所依据的章程发生过数次变化。咸丰元年底至二年底，山西在办理粤西军饷捐输的过程中，按照海疆章程收捐。咸丰三年起，山西开始办理全国性的军饷捐输及京协各饷捐输，此后依据的章程主要是筹饷事例，并在筹饷事例的基础上不断调整收捐的银两标准。为提高报捐者的积极性，达到筹济军饷的目的，咸丰三年三月，大学士裕诚等上奏筹饷方案六条，提出捐输章程可以加以改进、优化的方面，具体包括增加捐输折算物的范围，降低收捐标准，拓宽议叙范围等；[⑤] 同时，还提议报捐官职中增加军功一项，捐资最多者视情况给予军官职衔并准世袭。[⑥] 咸丰帝对于完善捐输章程一事十分重视，当即下令允行。上述新增条例是对筹饷事例的补充与完善，并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筹饷新例。捐输章程的改进不仅降低了收捐标准，同时还拓宽了议叙范围。

于山西而言，捐输章程的变通在短期内虽没有取得明显效果，但长期来看对于刺激绅商士民捐输具有积极作用。筹饷新章的报捐标准是按照常例及筹饷事例银数核减两成，相当于每百两折实银 80 两报捐。咸丰三年筹饷新章实行后不久，山西绅民报捐银两无明显增加，到咸丰三

① 《宫中档奏折》，咸丰三年六月初八日山西巡抚哈芬奏，档案号：故宫 123000。

② 《山西巡抚哈芬奏报遵拨京饷解部并妥办劝捐片》，咸丰三年七月十七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8 册，第 535–536 页。

③ 《为部拨日绌请饬各省设法筹解银两不准截留改拨事奏折》，咸丰三年四月十二日，祁寯藻：《祁寯藻集》第 3 册，第 207–208 页。

④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册，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526 页。

⑤ 《大学士等奏覆遵议筹饷六条并请再拨内库银一百万两折》，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6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125 页。

⑥ 《大学士等奏报拟备筹饷二条请旨遵行折》，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6 册，第 126–127 页。

年底也仅收捐 43 万余两。[①] 咸丰四年稍有起色，从一月到四月共收到绅商士民报捐银 67.8 万余两。[②] 虽然捐输款项有所增加，但相比于不计其数的军饷耗费远远不够。基于此，清廷再次降低报捐标准，“于部议核减二成之外，再行酌减二成，每百两递减四成，折实银六十四两核实计算”。[③] 此后山西在办理军饷捐输及收捐文职、封典以及贡生时，均按此标准收捐。至咸丰五年，山西筹办捐借兼行，援引陕西成案，捐输的银两标准再次降低，以每百两折实银 54 两的标准核算收捐。[④] 捐输银两标准的频繁变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报捐者的积极性。咸丰六年七月，户部以“晋省办理捐输章程未能画一”为由，令山西统一捐输标准，无论是按筹饷事例或常例报捐，只要报捐官职或虚职，均以每百两折实银 60 两的标准收捐。[⑤] 此后直至咸丰十一年，山西办理常例捐输或军饷等捐输，均以每百两折实银 60 两的标准进行收捐。捐输标准的统一稳定了山西绅商士民捐输的信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绅民的积极性。

除依照筹饷事例及常例办理捐输外，山西还援照火器营章程、捐铜局章程以及外省成案等章程办理捐输。咸丰五年三月，山西巡抚王庆云奏请开办捐借兼行，并“请援照陕西省收捐成案，量改折收”。[⑥] 六年正月，王庆云奏请对绅民捐输进行奖叙。其提到绅民捐输除援照陕西成案、筹饷事例奖叙外，额外奏请将湖南、浙江捐输案例及火器营章程纳入参考，并将山西捐数较多的绅民按照上述各章程、成案进行议叙。[⑦] 六年七月，户部谕令山西在办理捐输过程中参照捐铜局章程。[⑧] 从咸丰六年八月至咸丰八年六月，山西又多次按照火器营章程及外省成案办理捐输。[⑨] 此后，山西在办理续捐的过程中，按照“晋省绅民捐输章程”办理的频率逐渐增加。[⑩]

就山西办理捐输所遵照的章程而言，咸丰五年前，山西一直是按照海疆章程、筹饷事例、筹饷新例以及常例办理捐输。五年后，山西遵照的捐输章程逐渐多样化，多次按照火器营章程、捐铜局章程以及各省捐输成案等进行办理。七年起，山西巡抚上奏捐输请奖时，逐渐转向以“晋省绅民捐输章程”或“山西省筹办劝捐并推广续劝各捐输酌议章程”进行请奖议叙。[⑪] 咸丰七年六月至八年七月，为筹备京仓采买米石银两，山西巡抚王庆云率藩臬两司及各府州县官员

① 《山西巡抚恒春奏报山西历次解过银数并商民交困情形片》，咸丰三年十一月初五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1 册，第 103 页。

② 该数据由多份档案统计得出。由于资料限制，暂且认为咸丰三年绅民共捐输 43 万余两，实际解到司库银 8.3 万余两。商捐由于是咸丰三年十一月才下令开办，故将商捐数额计入四年捐输收入中。详见《谕内阁著照所议将山陕川三省咸丰四年钱粮借征一年》，咸丰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1 册，第 15–16 页；《山西巡抚恒春奏覆通筹晋省存拨各款扬庐军饷未敢遽定确数等情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六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3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273 页；《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四年三月十九日山西巡抚恒春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宫中档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均藏该馆），档案号：03–4262–046。

③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八月十九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5365。

④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6209。

⑤ 《宫中档奏折》，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7384。

⑥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4550。

⑦ 《宫中档奏折》，咸丰六年正月初四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6270。

⑧ 《宫中档奏折》，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7384。

⑨ 《宫中档奏折》，咸丰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文庆奏，档案号：故宫 127493；《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七年六月初七日户部尚书柏葰奏，档案号：04–01–35–0688–002；《军机处档册》，咸丰八年六月山西巡抚恒福奏，档案号：故枢 003133。

⑩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山西巡抚恒福奏，档案号：04–01–35–0689–092；《宫中档奏折》，咸丰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28307。

⑪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山西巡抚恒福奏，档案号：04–01–35–1215–013；《宫中档奏折》，咸丰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28307。

进行捐输，所捐银两均照晋省绅民捐项，“按例定银数核减四成”请奖。[①] 至咸丰十一年，山西在筹办京协各饷捐输时，也是按照咸丰五七两年办理捐借兼行并推广续劝捐输章程办理。山西捐输章程的演变在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上均有变化。从纵向来看，咸丰年间山西在办理捐输的过程中所遵照的章程大部分都是以筹饷事例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同时，捐输的银两标准也在不断降低，到咸丰后期，均按照每百两折实银 60 两的标准收捐。从横向来看，在办理捐输的过程中，山西援引的章程逐渐多元化，先后按照筹饷事例以及常例、筹饷新例、火器营章程、捐铜局章程、外省成案、晋省绅民捐输章程等章程细则办理捐输。其中，清廷规定火器营章程只准火器营收捐，“他处不得援照办理”，[②] 但实际办理过程中清廷还是允许山西进行援引。收捐标准的降低与捐输章程的多元化均体现出清廷在财政运转失灵的情况下为筹济军饷做出的让步。

（二）捐借兼行的推广

咸丰三年春，清军与太平军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展开激烈交锋。[③] 战局的扩大导致部分山西商人丧失对金融业经营的信心，开始逐渐收缩资本。不少山西商人收回京师账局银号的资本，携带现银回到原籍，这也为清廷谋求捐输对象提供了契机。[④] 且经过咸丰初期短暂的应急捐输，清廷也发现山西等省份殷实之家的捐输潜力十分之大。而此时随着战局的变化，越来越多的省份受战乱波及，军饷的筹济也变得更加艰难。基于上述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清廷将捐输与借资之策相结合，实行捐借兼行。咸丰三年四月，咸丰帝谕令：“如殷实之户，力能多捐，不愿荣身者，即明白晓谕，给予藩司印照，填写借用银数，俟军务告竣，即行如数发还，仍先行酌请优奖。”[⑤] 预先向富户借款的办法得到朝中大臣的支持。六月，左副都御史周祖培奏请饬令各省巡抚向本省殷实之家商量暂时挪借家产，并由藩司发给印票等凭证，等军务告竣再分年归还。[⑥] 周祖培的提议更加明确了清廷改进捐输形式的意图。

咸丰帝及众大臣一致希望山西等省迅速开办捐借，但由于彼时山西正在办理商捐，捐借兼行的捐输计划被暂且搁置。[⑦] 咸丰五年初，随着商捐的告一段落，恒春开始对捐借一事进行筹划，“由藩司出给印票，其数自一两以至十两，其期自六年以至八年，劝谕借捐，到限准抵丁粮，并报捐官职”。[⑧] 但由于方案推出得较晚，还没来得及实行恒春便被调任。王庆云担任巡抚后，对恒春筹议的捐借方案并不满意，认为印票数额较低，要筹措到足够的经费则需要向数千户捐借，于民情不合。相较而言，山西的实际情况是富户数量相对不多，但每家资本都颇为庞大，因此王庆云奏请：“与其借自小户，积少难望成多，不如捐自素封，以羡可补不足。”[⑨] 显然，这一提议更符合山西实情，对后续捐借兼行的开展更为有利。

咸丰五年三月，山西巡抚王庆云上奏山西捐借兼行具体实施方案，将绅民依照资产多少划分为上、中、下三类。捐借兼行的目标群体定为上户，初次推广的地点定为较为富庶的太原、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04-01-35-0688-010；《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山西巡抚恒福奏，档案号：04-01-35-0689-092。

② 《宫中档奏折》，咸丰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文庆奏，档案号：故宫 127493。

③ 刘增合：《白银与战争：晚清战时财政运筹研究》，第 30 页。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三年四月初三日鸿胪寺卿祥泰奏，档案号：04-01-35-1369-027。

⑤ 《清文宗实录》卷 91，咸丰三年四月乙酉。

⑥ 《周祖培奏陈向晋陕川粤等省富厚之家设法挪借以济国用》，咸丰三年六月初五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7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483 页。

⑦ 《山西巡抚恒春奏覆暂停借征明年地丁商令盐商捐输盐课等情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1 册，第 232 页。

⑧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4550。

⑨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4550。

汾州两府，实施的具体步骤是先命两府的地方官将各地方的上户开具清单，再由地方官及地方绅士进行劝导，每户按照资产的多少或捐或借。此外，王庆云还对请奖章程进行细分，富户捐输数万至十万为一档，数十万至百万为一档，并依据档次给予相应的奖叙。富户捐借则按照其中捐的数量进行请奖，借的部分统一由藩司发给印票，从咸丰六年起由藩库逐渐偿还。[①] 咸丰五年五月，清廷命王庆云按照陕西成案办理。[②] 同年八月，山西捐借兼行首先在太原、汾州二府推行，由太原府知府保龄同汾州府知府王继兰一同劝说在籍绅士捐借。[③] 到咸丰六年正月，山西办理捐借兼行成效初显，太原、汾州两府共收捐银 19.062 万两；[④] 到七月，两府前后共收捐银 55.5338 万两，陆续解库 37.1216 万两。[⑤] 由于在太原、汾州试行捐借兼行效果较为明显，因此，王庆云筹划在山西更多府州开办捐借兼行。

咸丰七年五月，山西巡抚上报蒲州府、解州捐借共收捐银 5.1 万余两。[⑥] 此次收捐的银两都来自绅民捐输，并无借款。[⑦] 在此之后，山西捐借进一步推广到太原、平阳、汾州、绛州和忻州。经过各地方官会同在籍绅士的妥善劝导，到咸丰八年五月，山西五府州捐借共收银 82.6 万余两，其中，藩库收缴现银 67.5 万余两。[⑧] 咸丰八年十月，各捐生又补交银 3000 余两。[⑨] 此后，汾州府永宁州绅民续捐银 1490 两。[⑩] 到咸丰九年九月，山西捐借兼行案前后共报收捐银 145 万余两，扣除由太原府属续劝捐输项内团练经费 6.3 万余两，[⑪] 捐输军饷及京协各饷共 138.7 万余两，此后捐借兼行并未在山西继续实施，但后续催缴已报捐输银两的工作仍在进行，一直持续到同治年间。同治七年，山西捐借兼行案内仍有“未完银三万六千余两”。[⑫]

由上可知，咸丰年间山西举办捐借兼行是分区域、分阶段进行的，先是在太原、汾州二府，后延伸至太原、平阳、汾州、忻州、绛州五府州，其捐借范围不断扩大。从捐借开办的效果来看，山西咸丰五年初次捐借收效较为一般，这主要是由于咸丰三四年山西因办理商捐导致资本充盈的富户被指捐过多造成的。从咸丰七年开始的第二次捐借则成效显著，此次捐借范围扩大到太原、平阳等五府州属，一年时间内收捐 80 余万两。总体而言，捐借实行以来，山西绅民数次捐输接济军饷，有效保证了前线军队的用饷需求。但遗憾的是，清廷捐借兼行意图中寄予厚望的借款一项，并未取得预期成效。究其原因在于在山西捐借开办的过程中，绅商等富户更愿选择捐输而不是借贷。捐输尚有实在奖叙，而还款之日却遥遥无期。

（三）新章捐监的实施

咸丰年间的捐监制度，更多的是体现危局之下变制求存的特点。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清廷在广开捐例的同时也将筹济军饷的希望寄托于捐监。捐监制度的运行对于国家财政的增补能力在嘉道年间即有定论。但由于嘉道年间大肆开办捐监，捐监需求于民众而言在短时期内得到满足，故咸丰元年至三年在捐监制度维持原态的情况下捐监并未取得实效。此期间，山西平均每年收捐监银仅 3870 两，较之道光年间缩水数倍，[⑬] 且一直呈递减趋势。咸丰三年，户部以军饷

---

①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4550。
②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五月初五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4804。
③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八月十九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5364。
④ 《宫中档奏折》，咸丰六年正月初四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6270。
⑤ 《宫中档奏折》，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7384。
⑥ 咸丰七年，山西于蒲、解二府州开办的捐借属于暂时性捐输，后续捐借兼行案的开办地区不包含蒲、解二地。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七年五月三十日王庆云奏，档案号：04-01-01-0861-073。
⑧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抚恒福奏，档案号：04-01-01-0866-099。
⑨ 《宫中档奏折》，咸丰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28307。
⑩ 《宫中档奏折》，咸丰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30063。
⑪ 《宫中档奏折》，咸丰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28624。
⑫ 《军机处档册》，同治七年十一月七日署理山西巡抚郑敦谨奏，档案号：故枢 003400。
⑬ 倪玉平：《清朝嘉道财政与社会》，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129-130 页。

筹济事关紧要为由下令变通捐监章程，实施新章捐监。捐监银标准由每人 108 两下降为 88 两，捐监者可以同其他监生一样参加乡试。

咸丰四年三月，山西开始按照部颁新章办理捐监事宜，首月收监生 7 人，共收捐监银 616 两。① 此后，山西报捐监生的生员骤增数倍不止。咸丰四年六月，山西收监生 123 人，共收捐监银 10 824 两，仅三个月即骤增十余倍。② 咸丰五年二月，山西收捐监生 227 人，共收捐银 19 976 两，③ 成为咸丰年间山西收捐监生最多的月份。尔后，山西捐监银收入不断下降，至咸丰八年又恢复至新章捐监实行前的水平。咸丰四年至七年，山西平均每年收捐监银 39 269.5 两，相较于新章捐监实行之前提高十倍有余。山西新章捐监的实行短期内大幅提高了民众捐监的积极性。但由于同时期山西数次组织大规模捐输以及仕途“拥挤”等原因，从咸丰五年开始民众捐监积极性每况愈下。

纵观咸丰朝山西收捐监生情况，新章捐监实行之前共收银 11 610 两，实行之后至咸丰十一年底共收银 168 606 两。如图 1 所示，新章捐监实行后，山西捐监收入骤增，充分说明捐监制度的变革对促进绅民捐监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新章捐监实行前后山西民众捐监数量形成鲜明比照。在原章程下，山西报捐监生者甚数寥寥，无法为国家财政创造大额进项。新章捐监实行后，山西短期内所收监生数量明显增加，这得益于清廷的降价策略。咸丰帝通过降低报捐监生的成本，进而获得大量踊跃报捐的民众，于国家财政抵补而言大有裨益。反观道光帝处理回疆叛乱筹集银两时，采取的涨价措施并未引起士人报捐监生数量的增加。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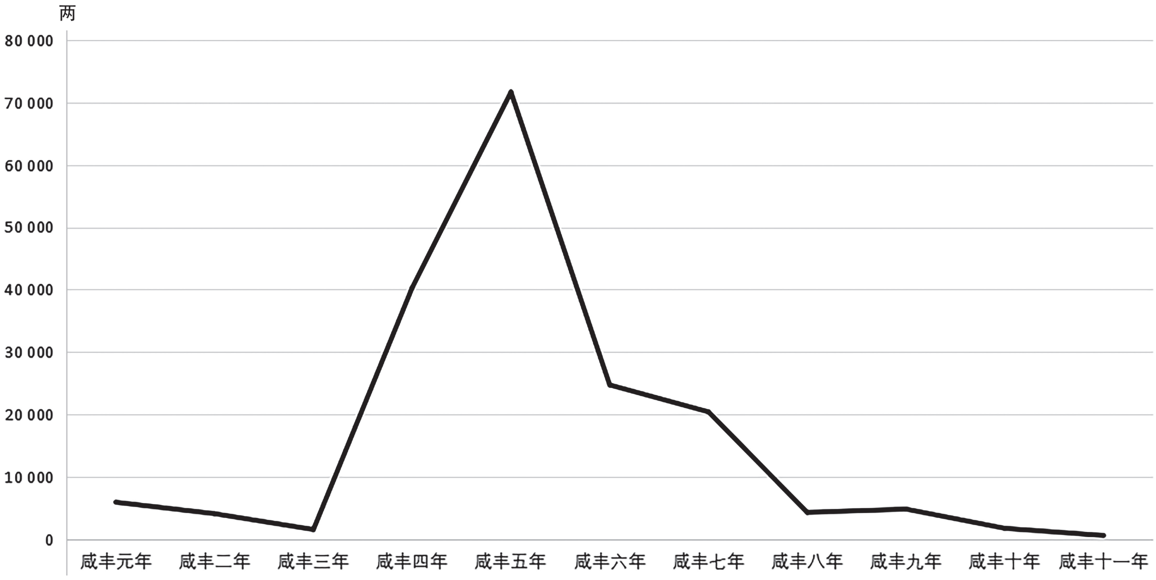

图 1　咸丰朝山西收捐监生情况

资料来源：《宫中档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宫中档奏折》《军机处档册》。

除捐输章程、捐输形式和捐监制度的变化外，咸丰末年，山西开办京协各饷捐输，并在短期内收有成数，为接济京协各饷和本省防堵经费提供重要饷源。到同治年间，山西防堵经费更加依赖捐输进行接济。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四年五月初二日山西巡抚恒春奏，档案号：03-4409-062。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恒春奏，档案号：03-4409-103。

③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4558。

④ 道光七年，清廷提高收捐监生银两标准，山西等省份捐监收入均大幅下降。详见倪玉平：《清朝嘉道财政与社会》，第 129-130 页。

三、咸丰年间山西捐输的成效

自咸丰元年开捐以来，山西官商士绅数次捐输以助国用。其中，咸丰初期的应急捐输虽然短暂，但筹济银两的效率却最高。咸丰三年开始捐输制度不断变革，为官商士绅提供更为完善捐输机制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绅民捐输的积极性。到咸丰后期，山西报捐额虽仍较多，实际到解率却不尽如人意。即便如此，咸丰朝以降，山西官商士绅捐输总额也极为可观，成为维持彼时财政运转的重要收入来源。

（一）咸丰年间山西捐输的收入

受太平天国运动影响，清廷原有财政体制已无法解决财政困境。面对源源不断的请饷需求，清廷只得不断求之于各直省，将筹措军饷的任务分摊给各完善省份，希望通过这些省份的官绅商民捐输来补给军饷。至咸丰后期，一些完善省份也相继遭受战争破坏，筹济军饷的任务更多地落在秦、晋两省，“天下军需惟赖秦、晋，拱卫京师之要区也”。①

如表 1 所示，自咸丰元年户部谕令捐输军饷起，至咸丰十一年底，山西官绅商民累计多次捐输军饷、京饷以及协饷等，共计捐银 8 284 893 两，相当于户部咸丰三年至八年（不包括七年）存银总和。② 其中，以绅商士民的贡献最大，尤其是商人群体。商人群体中河东盐商成为前期捐输报效的主要力量。咸丰前中期，河东盐商多以商人群体的身份进行捐输报效，咸丰三年起开办的商捐共收银 3 030 100 两，占咸丰朝山西捐输总数的 36%。③ 其中尚且不包括河东盐商以私人或家族的名义进行的捐输。除河东盐商外，山西其余商人群体如票商、茶商等也积极捐输报效。自咸丰元年底开捐以来，山西绅商士民累计捐输 8 040 197 两，占咸丰朝山西捐输总额的 97%。

表 1　咸丰年间山西捐输数额汇总

<table>
<tr><th>时间</th><th>捐输类别</th><th>捐输额（两）</th><th>总计（两）</th><th>档案号</th></tr>
<tr><td rowspan="4">咸丰元年十一月至三年正月</td><td>绅民捐输</td><td>1 418 104</td><td rowspan="4">1 690 436</td><td>故宫 123 140、故宫 125 779</td></tr>
<tr><td>盐商捐输</td><td>200 370</td><td>故宫 123 229</td></tr>
<tr><td>官员捐输</td><td>66 400</td><td>故宫 122 020</td></tr>
<tr><td>旧制捐监</td><td>5 562</td><td></td></tr>
<tr><td rowspan="6">咸丰三年二月至四年十二月</td><td>捐输军饷（含续捐粤西军饷）</td><td>688 249</td><td rowspan="6">3 949 071</td><td>故宫 125 779、故宫 129 248、故宫 123 140</td></tr>
<tr><td>拨归筹饷事例</td><td>105 556</td><td>故宫 129 248</td></tr>
<tr><td>盐商捐输</td><td>3 030 100</td><td>故宫 125 785</td></tr>
<tr><td>官员捐输（内含铁斤折价）</td><td>21 250</td><td>故宫 123 028、故宫 123 139、故宫 125 405</td></tr>
<tr><td>二三四年余剩不足加额银</td><td>62 856</td><td>故宫 129 248</td></tr>
<tr><td>新旧捐监</td><td>41 060</td><td></td></tr>
</table>

① 《息园日记》，咸丰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祁寯藻：《祁寯藻集》第 1 册，第 257 页。
② 咸丰三年至八年户部存银总和为 868.7 万两，此数额不包括钱币。详见史志宏：《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89 页。
③ 《宫中档奏折》，咸丰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故宫 125785。

（续表）

时间	捐输类别	捐输额（两）	总计（两）	档案号
咸丰五年正月至六年十二月	绅民捐输	565 376	670 213	故宫 125 365、故宫 126 498、故宫 127 384、故宫 124 912、故宫 125 092、故宫 126 209
	官员捐输	8 477		故宫 126 440
	新章捐监	96 360		
咸丰七年正月至九年十二月	绅民捐输	894 662	962 797	故宫 127 384、故宫 130 063
	官员捐输	38 569		故宫 129 038
	新章捐监	29 566		
咸丰十年正月至十一年十二月	绅民捐输	900 000	1 012 376	故宫 133 790
	官员捐输	110 000		故宫 132 655
	新章捐监	2 376		
总计			8 284 893	

说明：1. 表中咸丰三年二月至四年十二月，此阶段内山西各阶层捐输的详细数据由于档案缺失难以统计，故将此时期山西捐输按照不同捐输案进行划分。2. 其中咸丰五、七两年绅民捐输数据做时间模糊处理，根据《宫中档奏折》，档案号：故宫127384，认为至咸丰六年底绅民于捐借案内共捐输银 555 338 两。

资料来源：捐监数据按月分布在《宫中档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宫中档奏折》《军机处档册》中，涉及数量较多，故在此不一一罗列。

咸丰年间山西的捐输经历了数个阶段。咸丰初期清廷下令开捐后，山西迅速响应，截至咸丰二年正月，山西已收捐输银 73 万余两。这一时期山西绅商士民捐输的积极性非常高，至三年正月，共计捐输广西经费银 1 618 474 两。咸丰三年至四年底是山西捐输运作的变更期。这一时期受战乱影响，山西商人经营业务接连遭重创，财力受损严重，加之初次捐输完毕后等待请奖优叙的时间过于漫长等因素，此后山西绅商士民捐输的积极性不复从前。除却河东盐商商捐银两外，此阶段山西绅商士民仅捐输 793 805 两，较之上一阶段减少了 51%。咸丰五年至六年底，山西开始办理捐借兼行。作为捐借兼行开办的初个阶段，此时期收捐范围有限，主要针对太原、汾州两府的绅商士民进行劝谕。初次捐借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捐输总额相较以往持续下降。从咸丰七年开始，山西捐借范围不断扩大，由原来的太原、汾州两府进一步拓展到太原、汾州、平阳等五府州，办捐范围的扩大成为山西绅商士民捐输数额上涨的主要原因。此外，这一时期官员捐输由于京仓采买米石之需而有所增加。经各司道及各府厅州县官员先后捐廉，共收捐京米折价银 38 569 两。[①] 咸丰末年，受苏杭等地局势影响，晋省富户财力再次遭受波及。[②] 绅商士民捐输数额虽有所增加，但到解率却非常低。新章捐监在这一时期也失去激励作用，士人捐监热情大不如前。

（二）咸丰年间山西捐输经费的用途

咸丰年间山西的捐输以接济时需为主。在户部存银告罄、外省难以指拨的情况下，山西官绅商民数次开展捐输以助国需。捐输之初，山西所收捐银主要用于接济广西军饷，之后在接济军饷的同时开始协济京协各饷，其间时常有外省以及各地军营因饷银不敷前来借用。综合来看，山西历次捐输中，拨解京饷协饷用以资助军需的频次最高，数额也最多；直接解交外省军营、粮台的频次适中，且此部分捐输支出并不固定；捐输收入中用于山西本省防堵经费等自留款项的较少。

① 《宫中档奏折》，咸丰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29038。
② 《宫中档奏折》，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32659。

咸丰二年七月，王庆云对军兴以来户部酌拨进行统计，称户部已累计筹拨 1600 万两。[1] 此时山西捐输已初显成效，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户部的筹饷压力。如表 2 所示，从咸丰元年底至三年正月，山西绅民及河东商人先后捐输的款项，其中大部分用于广西经费开支，留省自用的防堵银只 58 104 两。经过咸丰初期的应急捐输后，山西绅民捐输总量开始下降，而户部面临的请饷压力却与日俱增。咸丰三年十月，为迅速筹集巨额军费，清廷谕令山西等省预征一年地丁。[2] 山西巡抚恒春以正在筹办商捐为由，奏请缓办。[3] 山西商捐于咸丰三年底开始劝办，至六年六月已完银 286.74 万两，其中大分部捐银解京作为各地军饷以备支用，少部分直接解往需饷军营。

表 2　咸丰朝山西历次捐输经费用途

<table>
<tr><th>时间</th><th>捐输类别</th><th>解部</th><th>支援外省</th><th>留省自用</th><th>备注</th></tr>
<tr><td>咸丰元年十一月至三年正月</td><td>绅民捐输</td><td>广西军饷银 1560 370 两</td><td></td><td>筹备防堵 58 104 两</td><td></td></tr>
<tr><td>咸丰三年七月</td><td>绅民捐输</td><td>奉拨京饷 150 000 两</td><td></td><td></td><td></td></tr>
<tr><td>咸丰四年二月</td><td>绅民捐输</td><td></td><td>直隶胜保军营</td><td></td><td>原奏内称“捐款已集有数万”，具体数额不明</td></tr>
<tr><td rowspan="2">咸丰四年三月</td><td>绅民捐输</td><td colspan="2">解京饷、直隶饷银 285 000 两</td><td></td><td>尚有留作本省防堵经费银，具体数据未知</td></tr>
<tr><td>盐商捐输</td><td colspan="2">解京饷及盛京、扬州、庐州军饷 1 850 000 两</td><td></td><td>商捐银两截至四年三月仅完银 492 000 两</td></tr>
<tr><td>咸丰四年三月十九日</td><td>绅民捐输</td><td></td><td>盛京癸丑年俸饷 42 000 两</td><td></td><td></td></tr>
<tr><td>咸丰四年五月二十七日</td><td>绅民捐输</td><td>拨解军饷 159 848 两</td><td></td><td></td><td></td></tr>
<tr><td>咸丰四年八月二十一日</td><td>绅民捐监</td><td></td><td>拨解胜保军营 18 817 两</td><td></td><td></td></tr>
<tr><td>咸丰六年七月二十九日</td><td>绅民捐输</td><td>拨解京饷 358 000 两</td><td></td><td></td><td></td></tr>
<tr><td>咸丰六年八月二十七日</td><td>盐商商捐</td><td>捐输银两大部分赴部解交</td><td>江南兵饷银 70 000 余两</td><td></td><td>商捐银两截至六年六月已完银 2 867 400 两</td></tr>
<tr><td>咸丰七年闰五月二十日</td><td>绅民捐输</td><td></td><td>拨解安徽江南湖北等省火药火绳银 20 000 两</td><td></td><td></td></tr>
<tr><td>咸丰八年五月二十四日</td><td>绅民捐输</td><td>捐输收入共 826 000 两有奇，大部分充当京协各饷</td><td></td><td>团练经费 63 650 两</td><td></td></tr>
<tr><td>咸丰八年九月二十六日</td><td>绅民捐输</td><td></td><td></td><td>七年九月捐输团练经费 20 000 余两</td><td>自三、四、五、七等年历次办理团练，共收捐银不下八九万两</td></tr>
</table>

①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册，第 404 页。

②《谕内阁着照所议将山陕川三省咸丰四年钱粮借征一年》，咸丰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1 册，第 15–16 页。

③ 咸丰三年山西办理盐商商捐，也称捐免充商，即允许盐商一次性缴纳一定数额的银两从而不再承担盐运事宜。咸丰三年河东运商共一百余家，皆积累有一定财产，此次捐免充商开办以来，各家共计捐银三百余万两。由于商捐成效显著，清廷谕令借征地丁一事就未实行。详见《为议覆山西巡抚哈芬条陈盐务事奏折》，咸丰三年八月十三日，祁寯藻：《祁寯藻集》第 3 册，第 235–237 页；《为变通河东盐务章程事奏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祁寯藻：《祁寯藻集》第 3 册，第 244–246 页；《山西巡抚恒春奏覆暂停借征明年地丁商令盐商捐输盐课等情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1 册，第 232 页。

（续表）

时间	捐输类别	解部	支援外省	留省自用	备注
咸丰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绅民捐输		筹拨安徽等省军饷 48 400 两		
咸丰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官员捐输	捐输收入共 148 569 余两，大部分解部			其中包括官员捐输京米折价、官绅捐助京饷
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绅民捐输		解赴热河道库 20 000 两，筹解胜保军营军饷 5000 两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	绅民捐输	接济京饷及各路军饷 514 000 两		防堵经费等项共 200 000 两	

说明：此表不包括咸丰年间山西全部捐输，仅统计历次捐输项下实存的各项拨解记录。

资料来源：《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4262-046；《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01-0861-053，04-01-01-0866-099；《宫中档奏折》，档案号：故宫 121972，故宫 127384，故宫 127517，故宫 128624，故宫 129248，故宫 129038，故宫 132655，故宫 132659，故宫 133790；《军机处档册》，档案号：故枢 003138。《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8 册，第 535 页；第 13 册，第 8、273 页；第 14 册，第 464 页；第 15 册，第 461 页。

咸丰五、六两年，山西捐借兼行所得捐银每逢收有成数即解交部库。至六年七月，山西捐借项下已解交京协饷共 35.8 万两。七年闰五月，清廷指拨山西司库拨解安徽、江南、湖北等省火药、火绳。由于此时山西司库并无专款备用，王庆云奏请由商捐铜本生息项下调银 2 万两，置办军需。① 八年五月，山西捐借再次取得成效，共收捐借银 82.6 万余两，除解交部库外，留省自用银仅 6.3 万余两。八年至九年，山西并未大肆举办捐输，各项饷需均由司库及河东道设法筹解，“并未借资民力”。② 仅山西官员先后捐廉数万两用以接济京仓采买米石。

咸丰十年，英法联军扩大侵略战争，攻占天津等地。为保卫京畿地区安全，支援前线官兵作战，清廷再次谕令山西办理捐输接济防饷。但英桂以“且目下正值青黄不接，又须完纳上忙钱粮，恐未必遽能踊跃”为由，奏请根据后续秋收情况再行办理绅民捐输。③ 与此同时，为接济军饷及京防各饷，山西文武官员竭诚报效，先后共捐输银 11 万余两。④ 十年十二月，山西自秋收后办理捐输已小有成效，绅商士民先后捐输银 60 余万两。⑤ 至十一年十一月，此次捐输山西绅民前后共捐银 90 万两，其中 70 万两用以解京充做防饷，下余 20 万两留作本省防堵等项经费。⑥

综上可见，咸丰年间山西所办的捐输，一般在藩库收有成数后即行解部，直接协济各地军营等临时拨款相对较少，但接济外省的范围较广。据不完全统计，山西绅商士民捐输项下先后接济广西、直隶、盛京、扬州、庐州、江南、安徽、湖北以及热河等地军饷。绅民捐输收入中留作本省防费、团练经费的部分占比最少，频次也最低。咸丰八年之前，山西捐输项下留省自用银不过 10 余万两。到咸丰末年，受政局影响，山西防堵压力增加。为保障山西地区稳定，咸丰十、十一两年山西巡抚英桂先后奏请截留 20 万两作为本省防费，为咸丰年间捐输项下留省自用部分最多的时期。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七年闰五月二十日山西巡抚王庆云奏，档案号：04-01-01-0861-053。
② 《宫中档奏折》，咸丰十年四月初三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31143。
③ 《宫中档奏折》，咸丰十年四月初三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31143。
④ 《宫中档奏折》，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32655。
⑤ 《宫中档奏折》，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32659。
⑥ 《宫中档奏折》，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山西巡抚英桂奏，档案号：故宫 133790。

四、余论

咸丰以来，清廷原有的财政体系逐渐陷入难以维系的境地，部库存银告罄、内帑多次指拨，依靠“底款”等救济之策均无法填补巨额军饷开支的空缺。战事的持续进行不仅对财政支出提出严峻要求，还严重破坏了清廷的财税来源。在财政体系两端受制的情形下，捐输成为清廷赖以维系的重要筹饷手段。山西作为咸丰年间的少数几个完善省份，责任重大，承担起捐输筹集财源接济军饷的重任。自朝廷下令开捐以来，山西数次遴选乡绅组织捐输，为国家财政提供源源不断财力支持。咸丰初年捐输甫开，山西绅商捐输热情极度高涨，一年捐银遂有百万两之巨。咸丰三年，战局的扩大致使清廷入项之款愈稀，用款之处与日俱增。同时，受战争影响，不少山西富商在南方各省经营的业务遭受损失，财力受到削弱，山西捐输陷入索取需求增加与财源供给减少的窘境。在此背景下，以河东盐商为代表的山西商人集众家之力，捐银300余万两，有效地接济了中央财政。但同样受此次商捐影响，山西绅商于咸丰中期捐借兼行及后续劝捐输的过程中显得力有未逮。至咸丰九年，由于数次捐输已使得山西绅民疲惫，为进一步筹备京协各饷，山西遂以捐输的名义征收厘金，开办商税。

同时期广东、湖南、安徽等地所开办的捐输，或半解半留，或全部留用。广东省自本省军需局设立后，捐输款项大多为军需局直接截留，成为地方财政的重要来源。① 湖南从咸丰元年至同治六年通过本省捐输共筹措到717万两经费，均用于湖南本省财政开支。② 张芾主政安徽期间，为填补浙江协饷缺口而开办捐输。据统计，此期间安徽捐输总额不到130万两，所筹银两直接用于本省军需。③ 同治以降，贵州等偏远省份为缓解协饷断流的财政困境，纷纷在本省或外省开局收捐，所得捐输款项也均充当本省经费。④ 反观山西捐输，无论是捐款规模还是资金流向都称得上是清廷筹款一途的中坚力量。咸丰年间山西官绅商民累计共捐输828万余两，所得款项绝大部分均解交部库以续国家之财源，供军队之开销，留用本省者为数甚少。在彼时其余筹饷渠道均无显效的情势下，山西官绅商民历年竭力捐输于接续财政运行、维持国家运转具有重要意义。相形之下，四川捐输在财政功用上与山西较为相似，均是以支援中央及外省为主，但其采取的捐输方式及相对应的捐输群体与山西不同。四川地区由于商富较少，田赋较轻，之前多次办理过津贴，故四川捐输采取的是按粮摊捐的捐输方式。这种捐输方式虽筹集到一定捐款，但长此以往也加剧了民众的负担。⑤ 山西捐输基本严格遵照清廷指示开办，捐输对象主要是晋商等富户，很少累及普通民众。针对富户劝捐既实现了筹集巨款的目的，又避免了地方滋扰等威胁社会安定的事情发生。

咸丰年间虽然没有外省赶赴山西办捐，但山西捐输所得款项仍在一定程度上接济了外省财政和各地需饷军营。据统计，咸丰年间山西捐输每当筹集到一定数额的捐银后，除解送中央外，其余捐银几乎都解运至广西、江南、安徽、湖北以及直隶胜保军营等地，以支持前线的军事行动或其他紧急开支。

由于捐输频次的增加以及晋商在外资产遭到蹂躏，到咸丰后期山西捐输较之以前有所下降。与咸丰年间相比，同治年间山西捐输数额明显下降。受本省及周边政局影响，同治年间山西先后举办米捐、防费捐输和普劝捐输，所收款项多为本省防堵需用，并兼顾支援邻省军费。光绪

---

① 许存健:《清代咸同年间广东捐输收支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5期。
② 许存健:《清代咸同年间湖南捐输的运作与协饷转变》,《清史研究》2021年第6期。
③ 舒满君:《太平天国时期徽州的捐输运作与战局演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④ 倪玉平:《清朝同光时期贵州隔省捐输研究》,《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⑤ 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

初年，山西又逢丁戊奇荒，大部分地亩颗粒无收，民艰至极。在此期间山西绅商虽也积极捐输助赈，但“资不抵缺”，仅靠山西绅商捐输根本无法渡过此难关，故这一时期山西巡抚多次派遣得力干员前往各地办捐助赈，为山西灾情争取到大量财政收入，有效缓解了丁戊奇荒期间山西面临的财政困境和民食维艰的灾情。咸丰以来，山西捐输经历了“由盛转衰”的过程，从大力支援中央及外省，再到劝捐接济本省防堵，最后到四处设局“求援”。在此过程中山西捐输的财政功用不断发生变化，从最初补益中央财政，为接续国家财政运转充当黏合剂，到补益本省及邻省的地方财政，最后变为仅能兼顾本省赈灾之需。

References

Jiang Xiaocheng. “Qingdai juanna juanshu gainian kaobian” (Studies on the Concepts of donations and *Juanshu*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23).

Liu Zenghe. *Baiyin yu zhanzheng:wanqing zhanshi caizheng yunchou yanjiu* (Silver and war: A study of fiscal operation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s wartime). Beijing: Shehui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21.

Research on the Issue of Donations in Shanxi during the Xianfeng Reign

LIU Jinze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xi University; 564110997@qq.com)

YUAN Runlo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xi University; 1156954149@qq.com)

Abstract: Affected by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e southern provinces, which were important tax collection areas for the Qing court, fell into financial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Xianfeng reign. The war consumed important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posed a severe challenge to the Qing court’s ability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bellion, the Qing court issued an order to solicit donations widely to defray military expenses, and placed its hope of raising military pay and maintaining financial operations on a few well-developed provinces such as Shanxi. During the Xianfeng reign, Shanxi officials, gentry, merchants and civilians donated a total of more than 8.28 million taels, of which the Hedong salt merchants’ donations provided more than 3.03 million taels. The gentry and merchants became the main source of Shanxi’s donations during the Xianfeng period. Most of the funds raised by Shanxi’s donations were handed over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were used to assist other provinces, and very little was kept in Shanxi for its own use. Overall, Shanxi’s donations during the Xianfeng period effectively assisted the empty coffer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we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maintaining financial operations and preserving the country’s financial resources.

Keyword: Xianfeng Reign, finance, Shanxi, donations